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郭光雄 陳茂雄 伊凡諾幹
邊裕淵 洪德旋 張正修 李慧梅 劉武哲 許慶復
吳茂雄 邱聰智 劉興善 蔡壁煌 吳泰成 李慶雄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徐正光休假 吳嘉麗事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0 次會議紀錄。

補正：第 170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補正為：「(一)照案通過。(二)院長提名邊委員裕淵擔任典試委員長，經邊委員裕淵婉拒後，另通過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68 次會議臨時動議，蔡委員壁煌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業經銓敘部決定於 2 月 16 日開始實施，惟立法院針對本項方案於審查預算時做成多項決議，本院

95 年度預算遭大幅度凍結，銓敘部除人事維持費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外，其餘預算全數凍結，基於職權行使之考量，就本院及銓敘部如何因應一案，具體提出四項建議：(一)有關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業經院會決議由銓敘部依權責自行負責處理，因此銓敘部之任何決定不宜用本院名義發布。(二)建請將本院即將審查完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併同 18%改革方案送立法院，以降低衝擊。(三)本次會議朱部長針對總統公布 95 年度預算案後因應作法之說明，請列入院會正式紀錄，以明權責。(四)針對外界批評本院行政怠惰一節，請發言人秘書長加以澄清。謹就上述四項建議提請討論一案(本案經劉委員興善、郭委員光雄、邱委員聰智附議)，經決議：「交銓敘部參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令：「茲廢止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令：「茲廢止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令：「茲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4、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令：「茲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5、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令：「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6、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令：「茲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7、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1 日發布施行之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其中「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為「薦任第八職等」，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8、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9、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10、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61 名一案，報請查照。
- 11、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幸蕙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12、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山本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庶務管理資訊系統已開發建置完成正式啟用。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本年度初等考試測驗題由 80 題減少為 50 題，其目的在於靈活命題內容，提升試題品質，惟並未達成預期成效，由於此是典試部分的問題，是必須面對的最困難問題。未來仍請考選部與所有委員們思考在制

度上如何注意測驗題之試題品質，以有效鑑別應考人能力。(邱委員聰智)本席曾數度就提升測驗題命題品質表示意見，另外就實際運用情形而言，法學領域之測驗題疑義相當多，尤其採題庫命題時，常無法配合實際法律變動情形加以更新，造成命題疑義及更正答案之事例偏多，請考選部研究如何有效提升試題品質，並可考量提高命題報酬，以提升品質。(李委員慶雄)目前初等考試除作文外，均採測驗題，其立意在於降低難度，惟實際運作，以法律組為例，測驗題比申論題更難，原因在於命題者為避免題目過於簡單或艱深，常出現模稜兩可之問題，反而不易作答，建請考選部研究，命題方式可否增加是非題，或其他新的考題型態，以有效提升試題效度。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94年7月至12月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2、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任免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法院組織法修正後，除檢察總長之任命程序、任期變更外，第12條之修正涉及法官職等調整，依該條文規定，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十五年以上，則可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此種職等之調整，與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之原理原則不同，本席亦曾建議依法官之職務特性，其等級宜參照大學教師之制度重新設計，廢除適用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制。請銓敘部就該法修正後，有關「審查合格、成績優良」之認定及如何合理執行與有關機關研議釐清，並向院會報告。(伊凡諾幹委員)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及第8條、職務歸系辦法第2條第1項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何種職務應歸入何種職系，係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

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本席曾於本院第 169 次會議詢問新設立之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歸系辦理情形，據銓敘部所提供之資料，迄 95 年 1 月 27 日止，僅有 124 個職務改歸為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其原因主要在於各地方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業務者尚未辦理改歸系作業。請部、局指示各機關，確實依據職務說明書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內容與範圍，將辦理相關原住民族事務之職務，調整歸入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另本項業務建議應與本院及所屬機關 95 年度立法計畫中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之研修密切配合，修正該考試規則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系名稱，以及類科名稱、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規定。(張委員正修)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尚積欠台銀補貼軍公教人員優存利息，依地方政府財力，短時間內不易償還，且地方分擔優存利息之法源違反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規定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並明定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惟迄今多數法律並未訂定區分標準，造成中央及地方財政分擔比例問題缺乏明確規範，統籌分配稅亦未合理分配，建議行政院可參考日本、法國等國家經驗，合理建立中央及地方之財政支出與收入制度。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 94 年製作網路課程及其應用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有關國民旅遊卡收取信用卡年費等疑義案。
- 2、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94 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情形。
- 3、核頒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顏小隊長榮良三等功績獎章。
- 4、規劃辦理本(95)年度中央機關員工文康活動。
- 5、行政院「領導研習營」辦理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研訂本院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立法計畫案。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 94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二) 考試院 94 年度工作檢討暨 95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式淵)詢問何謂「潛藏性退休金負債」？其定義及計算方式為何？(劉委員興善)說明近年來發生數起學歷假造案，顯見學歷真偽查核之困難。就本院主管業務而言，詢問秘書長本院如何查證考試及格證書之真偽？除本人外，其他人可否請本院或銓敘部代為查詢其證書或公務人員身分之真偽？程序如何？依現行作業程序，僅有個人及公務機關始得查驗真偽，似認定頒發證書、公務職位等資訊係屬個人機密，此種作法如發生造假案時，相關當事人將無從查證，爰建議就此一議題進行研究，對於資訊公開之程度與程序加以規範。另說明退撫基金之操作、運用應能擴大公教人員之福利，目前退撫基金額度達數千億元，惟連一般銀行給予公教人員之優惠貸款業務亦尚無法辦理，其作為過於消極。次就委託經營之保證收益率問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依該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建議退撫基金參照上開規定，要求受託機構之最低收益率，並可彈性設計。上開有關貸款業務、最低收益率之建議，如與現行法制不合，亦請銓敘部積極研究提出法律修正案。(劉委員武哲)舉個人經驗，說明有關證書查驗，應有公證機構認證，且非僅個人或公務機關能查核。(蔡委員璧煌)針對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提出二項詢問：1.對於監理委員會要求管理委員會將委託經營改採績效管理費率表示肯定，惟對於經營

成效不佳之機構，有無後續追蹤處理，包括送請金管會處分，或補償措施？另說明國外委託經營成效優於國內，建議可增加委託國外之比例。2.有關退撫基金之長、短期股票投資轉列事宜，94年3月部分股票轉列為長期投資，並認列330億元之損失，爰進一步詢問轉列為長期投資之股票，其後續趨勢如何？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有無繼續追蹤？再者，依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政府負擔保責任，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惟上開長期投資之股票，若未認列損失，將變成潛藏性負債，國庫亦無需撥補。爰詢問有關轉列長期投資部分，如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有無訂定認列損失之時間表，在尚未認列損失之前，如經由精算發現未達法定收益率時，究係先經由財政部撥補，或調整費率補足？（郭委員光雄）針對退撫基金之經營，本席曾數度建議應以特別法規範，突破現行金融法令之限制，設立利益分享、風險分擔機制，惟部迄今尚未處理，再次提請部參考。另舉例說明學歷真偽查核之困難，惟仍應建立一定程序規範，及資格規定。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朱兼主任委員武獻、張秘書長俊彥、李執行秘書繼玄、龔簡任秘書鄞、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94年度主管決算及94年度單位決算業經編妥，擬提報院會後依規定分送有關機關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及銓敘部配合優惠存款制度法制化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

草案 2 條新增條文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第 32 條說明欄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請銓敘部及院二組依據吳委員泰成建議意見修正說明文字)。

（二）各委員所表示之不同意見，請銓敘部於立法院詳細說明。

（三）其餘照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及附帶決議通過。

（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交通事業人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等 4 種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修正草案通過。

三、依據第 10 屆第 162 次會議決議，有關邱委員聰智、伊凡諾幹委員、李委員慧梅、吳委員茂雄、邊委員裕淵、吳委員泰成、吳委員嘉麗、劉委員武哲、林委員玉体、蔡委員璧煌、許委員慶復、郭委員光雄、劉委員興善提「建議成立院級『防止洩漏個人機密資料』專案處理小組」一案，再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原提案內容做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說明二之(二)刪除，二之(三)遞移為二之(二)，並刪除「小組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及「(涉案相關單位或其人員，應予迴避)，於經調查後，如發現有不能澄清相關疑點者，即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段文字。)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

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簽呈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160 次會議就部陳關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研處意見，退回部重擬，謹再將後續研處意見，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典試人員名單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1 次增聘閱卷委員 6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吳委員泰成對於案內有 15 位簡任或薦任公務人員，是否確具典試法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五款所列「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表示疑問，並認為依該二款延用委員應慎重為之，避免影響其本職工作及滋生外界質疑等表示意見)。

散會：12 時 4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